理学院

领导干部听课制度

为加强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，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深化教学改革，也为了促进学院领导干部、管理人员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意识、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，解决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疏漏，推动课堂教学改革的深化，保证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，特制定理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。

一、听课人员

1.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

2. 各系(部)中心主任、副主任

二、听课要求

1.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（至少4次）；

2. 各系(部)中心主任、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学时；

3. 根据工作情况选择听课，不做时间安排，每次听课不得中途退场；

4. 听课后将意见与建议现场告诉授课教师，填写相关表格并交教务办存档。

理学院

2020年3月20日